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**附件三**

第一條

 為扶助善水璞玉計畫合作學校之學生家庭，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入戶或清寒者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 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下：

 ﹝一﹞ 急難、災害救助(上限5,000元)。

 ﹝二﹞ 喪葬補助(上限50,000元)。

第三條

 凡需申請補助者，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須經學校轉介。

第四條

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：

 ﹝一﹞ 急難、災害救助

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家庭經濟支柱突遭危難無行為能力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形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 1. 本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
 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
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 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
 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 6. 如有特殊個案，另行專案處理。

 ﹝二﹞ 喪葬補助

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家庭經濟支柱突遭危難無行為能力，有家屬亡故，無力料理喪事，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。

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 1. 本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
 2. 死亡證明書。

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 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
 5.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(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)。

 6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 7. 如有特殊個案，另行專案處理。

 第五條

 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。

 第六條

 急難、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，可由本會先行辦理，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。

 第七條

 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由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，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

 第八條

 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

 第九條

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**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急難救助通報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此表單限**學校單位**通報個案使用。 | 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編號： (本會填寫) |
| 通報人 | 校名單位 |  | 通報人(職章) |  | 通報單位蓋章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個案資料 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學生手機 |  | 家裡電話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關係 |  | 家長手機 |  | 家長身份證 | (僅供報稅用)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 |
| 家庭成員 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/月 | 工作/學校 | 健康狀況 | 收入來源，金額/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全戶總人口數：  人，工作人口數：   人，就學人口數： 人。 |
| 家庭現況說明 | **★簡要說明申請人家庭背景、主要經濟來源，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（必填）** |
| 申請項目：□醫療救助□急難救助□喪葬補助□災害救助： |
| 住屋 | □自宅住屋(貸款)： □住家租屋(租金)： □借住： |
| 家庭資源 | □低收入戶補助生活補助 元/月 □喪葬補助/死亡給付 元□老人年金/勞保年金 元/月 □急難救助金(公所/馬上關懷) 元□身障補助/特殊境遇家庭 元/月 □親友協助，請說明： □其他補助(慈善、公益團體、保險補助或服務)，請說明：  |
| **★★填寫注意事項及重要通知：**1. 為加快審核撥款時效，請學校單位通報人檢具申請人三個月內最新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急難、醫療、死亡等證明文件，填妥本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基金會，本會將立即進行後續電訪、家訪等作業。
2. 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可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。如提供不實資訊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救助金。
3. 通過審核之補助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，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
 | **簽名蓋章處**請申請人詳閱左欄重要通知，並由申請人在本欄簽名或蓋章，以示負責與同意。 |
| 基金會審核 |
| 承 辦 |  | 總幹事 |  | 董事長 |  |

**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聯絡方式：**

電話: (03)272-2786、(03)466-3361 / 傳真:(03)272-2876 / Mail: service@sst.org.tw